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周玉文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2  
電子信箱：waniibea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2144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令影本 (376550000A\_108021442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  
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之適用，補充規定令影  
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8年9月18日部法三字第10848560641號令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  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9/27



1080005157